



引用格式:李翔,郭晓晴. 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的西方境遇与当代价值[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2(1):20-27.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1.01.003

文章编号:2096-9864(2021)01-0020-08

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的西方境遇与当代价值

The western circumstance and contemporay value of Marx's social conflict thought

李翔,郭晓晴

LI Xiang, GUO Xiaoping

河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南 新乡 453007

摘要:马克思开创了社会冲突思想的理论先河,是对现代冲突学产生最直接影响的先驱。齐美尔基于社会互动、人际交往微观理路提出“形式冲突论”,对社会冲突的概念、功能和缓解路径进行了阐释,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的理论延伸;科塞基于宏观视角提出“功能冲突论”,倡导构建“安全阀”机制,在冲突的正向功能与社会整合方面对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进行了有益补充;达伦多夫则提出了“辩证冲突论”,从公民权利与权力体系的关系、冲突强度和冲突烈度等方面,对社会冲突的效应进行了分析,实现了对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的多元发展。正是这些思想的碰撞与交融,为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的丰富和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养分。在当代中国语境下,应以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为理论坐标并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发展;批判西方冲突思想中的理论局限并对其进行合理的借鉴,防范和化解潜在的冲突与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社会和谐。

关键词:
社会冲突;
西方境遇;
重释;
和谐

[收稿日期]2020-10-12

[基金项目]河南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2018GGJS042);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YW201927)

[作者简介]李翔(1979—),男,河南省襄城县人,河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政治哲学;郭晓晴(1994—),女,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河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将冲突视作研究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线索,其借助于社会冲突理论,从唯物史观视角揭露了私有制掩盖下不平等这一现实,对资本主义进行了无情的鞭挞。西方学者在继承、吸收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的基础上,涌现出了不同的流派,他们基于各自的立场,从不同的视角对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进行了理论重构。这种尝试带有浓厚的改良色彩,并未跳出自由主义固有的窠臼;但不可否认的是,他们也在一定程度上对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进行了相对的补充和拓展。厘清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的西方境遇,借鉴西方学者关于社会冲突思想研究的积极成分,审视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的当代价值,对于认清资本主义社会的现状,防范和化解我国潜在的冲突与矛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齐美尔对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的理论延伸

作为德国著名的社会学家,齐美尔长期致力于社会冲突理论的研究。齐美尔和马克思的基本思想既有相通之处,又有所区别。齐美尔在对现代性思考的基础上,对马克思的社会冲突思想进行了批判和反思,将大众的视野聚焦到社会冲突的正向功能上,为科塞“安全阀”理论的提出做了理论铺垫^[1]。他不仅使社会冲突理论呈现出新的转折点,也对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做了一定的理论延伸。

其一,齐美尔基于社会互动的微观理路对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的基本概念做了进一步阐释。在《论冲突》和《冲突和群体成员网》中,齐美尔从人际社会互动出发,提出了形式冲突论。他以社会成员之间的人际交往过程为社会冲突思想研究的逻辑起点,聚焦于社会交往的基本形式和交往动机之间的矛盾,尤以个性自由与受到社会羁绊的矛盾作为关注的重点。他指出,生活在社会中的个人,既独立于社会又与社

会交融在一起,既是社会的产物又是社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既生活在社会关系网络中又受到社会各方面的约束。群体和个体之间的纽带愈加紧致,两者之间的关系就愈加紧密,为了维持组织的稳定性,将不可避免产生社会冲突。在此种境遇下,冲突是作为社会成员人际互动存在的形式,由此引致的政治冲突则是社会交往的结果。

其二,在冲突的功能作用方面,相较于马克思,齐美尔更加突出强调社会冲突的积极作用。与马克思一样,齐美尔亦承认冲突存在的普遍性。但不同于马克思的是,齐美尔强调冲突的目的是为了利益的调整。他认为,每个人拥有追求金钱、财富和地位的原始欲望,冲突源于个体间的利益对抗,但又不得不妥协于社会的和谐,因而冲突不一定起纯粹的消极作用,局部温和的社会冲突在一定程度上是对规则的重建,能够发挥维持秩序的积极功效。就社会冲突的功能而言,齐美尔认为早期社会学家对社会冲突作用的概括过于单一,马克思认为社会冲突是推动社会变革的杠杆,涂尔干强调社会冲突是对社会结构的瓦解。相较于前者,他独树一帜,另辟蹊径地提出在以冲突与合作为主的社会交往形式中,最易被忽略的是冲突的积极影响。他指出,以往学者多着重于合作带来的实际效益,而忽视合作与冲突其实是同一事物的不同方面,在交往过程中产生的冲突有助于明确群体间的界限,维持个人特色,此时冲突实际充当了调和因子的作用。齐美尔虽不是社会有机论者,但他指出冲突存在的意义是克服有机体失衡状态,促进社会稳定统一,保持生命力旺盛,强调这是任何一个社会学家不能回避的现实问题,它会造成一致或相反两种结果的摩擦。无论是个人与群体之间发生的冲突,还是在争夺稀缺资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不平等,抑或是因个人排他性造成竞争发生的冲突,都不可避

免地影响着社会的良性循环。

其三,齐美尔率先尝试从社会心理角度提出了社会冲突的缓解路径。他指出,当群体规模与个性发展相联系的纽带松弛时,在社会分化过程中不同质个体间的依赖性就会增强,一旦个体想要扩大自己的社会圈子进入舞台的中央,就会不自觉地破坏原有的一般性规则,此时就出现了更多可供选择的驱力、意愿和不满情绪。利益分配不均会引起现实性冲突,而情感变质则会唤起非现实性冲突,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应当为个人和群体提供特定的发泄情绪、降低紧张感和分散压力的机会,因为在社会关系中,这种不满情绪只有表露出来才有机会化解,才能保证机体系统的健康正常运转。在理性化的社会中,当社会成员之间的交往频率过高时会形成基本稳定的交往模式,当固定群体中的人数逐渐增多、观点不易协调、整合难度加大时,自然会降低凝聚力,模糊群体间的划分界限。鉴于此,齐美尔主张应在明确新组合界限的基础上,发展出专门负责整合的机制来降低离心力,以维持社会各要素间的平衡。齐美尔认同马克思所提出的社会矛盾是社会冲突根源的观点。此外,齐美尔认为在调节力量方面存在一股推动社会整合、维持群体平衡的潜在力量。

如是观之,齐美尔与马克思的社会冲突思想既有共同的指向,又有一定的差别。他们都将社会冲突视为社会变革的推动力量。不同的地方在于,齐美尔认为,包含清晰目标的冲突会愈演愈烈,最终会被温和的冲突所替代;而马克思则认为,无论是阶级矛盾还是革命斗争都会愈演愈烈,最终会导致社会结构的颠覆性重塑。齐美尔所提出的社会冲突思想在他生前并未上升为主流思想,也并未获得相应的学术地位,学界对他的评价多为“看似散乱的体系中蕴藏着某种逻辑”。他的思想是一座知识储量渊博的

宝库,后代学者多把他的观点拆解开来进行梳理应用并在曲折中发展了他的基本思想。应该看到,他对社会冲突积极功能的过于持重和威胁破坏作用的相对忽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思想的变革价值,难以抓住问题的根本。但不可否认的是,齐美尔独树一帜地提出与前人不同的观点并致力于探究社会具体问题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他对社会冲突积极功能的研究,则是对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的理论延伸,其前瞻性和独特新颖的风格,为社会冲突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

二、科塞对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的有益补充

科塞师从于默顿,而默顿作为结构功能主义学派代表帕森斯的弟子,开创了经验功能主义。科塞在吸收和继承马克思和齐美尔社会冲突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功能冲突论。与马克思的社会冲突思想相比,科塞更致力于在宏观冲突层面进行补充完善。在研究社会冲突的缘起和背景方面,科塞从齐美尔的社会冲突是一种社会化互动形式的逻辑起点开始,从宏观视野中对社会冲突进行了鞭辟入里的分析。可以说,科塞的社会冲突思想继承、发展了齐美尔的冲突思想,既矫正补充了帕森斯的观点又将齐美尔的思想融入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的分析框架中,后世许多学者因此称他为“马克思主义冲突理论学家”。事实上,尽管科塞早期受马克思主义的熏陶,其理论具有浓厚的马克思主义色彩;但他并没有具体归属于哪个学派,也称不上一位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以马克思阶级斗争为出发点创立了自己的冲突学说,但他又主张用社会冲突的概念代替阶级冲突。

在科塞看来,马克思所指的社会冲突首先表现为经济冲突,继而导致了社会的整合和变迁。马克思提倡构建良性制度,将冲突分为质

变冲突和量变冲突,前者会造成社会制度的更替,后者只是在维持现有统治的范围内进行适当的利益调整以缓和冲突,而质变导致的社会制度变迁与更替才是社会冲突的最终指向。科塞继承了马克思社会冲突是在社会运行条件下进行的这一逻辑前提,只不过他们二者的核心议题有所不同,马克思强调革命,注重战斗性;科塞强调社会整合,注重和谐性。在研究社会冲突的根源与结果方面,马克思关注社会冲突的根源——不平等利益,关注剧烈的冲突,强调斗争性;而科塞重视社会冲突的结果,关注不剧烈的冲突,强调整合性。

马克思与科塞二人皆从经济学角度研究冲突。马克思强调从资源分配视角开展研究,而后者强调从生产资料占有状况开展研究,科塞强调在经济学的基础上更多地从心理层面展开论述。在马克思研究应对社会冲突的基础上,科塞提出社会冲突作为一种平衡机制,是社会系统正常运作过程中的有益补充力量。在充满自由的弹性社会结构下产生的低烈度冲突是调节成员的心理平衡、宣泄不满情绪的合理通道,防止负面因素对社会的瓦解,降低非现实性因素所造成的冲突破坏性,进而促进成员和社会间的协作,是现存社会中可包容可利用的对抗。这不仅迥异于马克思,也与齐美尔对构成威胁的情绪和实际冲突行为两方面的模棱两可划清了界线。

同时,科塞从社会功能的角度证明社会冲突起“安全阀”的正向作用,并依此对以往研究功能理论中的固有成分进行了有效的补充和完善。在20世纪50年代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成为主流意识形态的美国,一些青年人试图以反传统、反权威的方式改变社会现状,在此背景下科塞以客观的态度、清醒和冷静的头脑对“病态”社会的冲突展开研究,致力于批驳帕森斯所提出的社会秩序理性理论和冲突负功能观

点,不赞成他们认为冲突只是“病态”社会的分裂性表现。科塞认为社会在不协调因素的相互作用下形成具有永恒性质的非平衡状态,主要探讨冲突发生时的主体因素。冲突时有发生且不可抗拒,具有正反两方面的作用,在不违背核心价值的情况下,紧张、失调和冲突对抗担任“激发器”的角色,它的积极功能表现在提高社会群体的凝聚力、维系社会人际关系即带有“安全阀”起到缝合社会体系的建设性作用,起码发挥在找到情绪发泄的替代品之后不至于攻击原有的目标的功效^[2]。同时冲突可以使对抗双方通过一定途径在新的交往规则下实现平等对话,维系社会稳定。

当然,他也有别于齐美尔。在冲突问题上,齐美尔将群体间的冲突和战争等同;而科塞则持不同观点,他认为冲突不全是起破坏作用,当群体的规模适中、结构稳定、基本价值观契合、冲突的烈度适中时并不必然导致战争。例如,互动性较强的小群体,易达成一致的价值观和认知,此时群体结构的凝聚性与外部冲突之间呈互补的正向关系,冲突作为一种平衡机制在发挥压制内部异议、形成新的工具性联合利益团体时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反之,对于团结程度较低、结构较为稳固与包容度较低的刚性群体,冲突就意味着一种会对群体结构稳定性造成威胁的危险标志^[3]。

客观地说,科塞的社会冲突思想是在对现实性的审视之上,又加上对个人经验性的补充,主要是从概念角度实现了对帕森斯功能论的批判和超越,其社会冲突思想在理论研究上有很大的可拓性,但其研究宏观层面冲突思想的有限性如何应用在微观层面冲突的扩展有待证实;另外,他对烈度较低冲突的正向功能的研究过多忽略了烈度较高冲突的负面功能,是小范围的、不够全面的。但他着眼于现实社会问题的理论视角,与马克思则有着异曲同工之处;

他强调通过对话凝聚共识,以此来医治社会的失范,显然是对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在当代境遇下的一种有益补充。

三、达伦多夫对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的多元发展

达伦多夫作为当代辩证冲突论的主要代表,是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最有影响力的继承者,但与此同时,其观点不仅带有强烈的韦伯思想的痕迹,而且试图从不同视域阐释马克思的一些基本思想,因此被冠以“激进的自由主义者”。

在马克思和韦伯社会冲突思想双重影响的基础上,达伦多夫也对当时在学界占统治地位的学院派代表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展开了批判,他认为帕森斯对战后社会自我恢复调节的功能设想过于自信,呈现出明显的乌托邦色彩。与帕森斯功能论不同,达伦多夫并不主张社会冲突必然带来稳定和谐,而是着重强调了社会冲突的变迁功能。在批判帕森斯的同时,达伦多夫认为社会具有“两面性”,在任何时空下不平衡冲突对立的一面仍具有它存在的价值,他用“社会强制论”作理论支撑,意在阐明社会存在的基础即建立在参与权威运作的成员对排斥在权威运作之外成员的压制,表现为社会角色的分化与对抗。同时他否认了马克思划分阶级的基础,认为划分阶级的关键因素是对生产资料的分配权而非占有权,显然他与马克思对冲突根源方面的解释存在分歧,马克思认为经济基础是决定性因素,而达伦多夫认为权威是核心因素^[4];两者在社会冲突结果上的认识达成一致,认为冲突最终会导致原有体系的崩溃、既成权威结构的解体,实现原有制度的更替,继而维系现存社会的短暂稳定和现有的政治框架,社会权威则进入新一轮的利益再分配趋向制度化,但由于达伦多夫看不到资本家的利己心、剥削本质与劳动者和资本家在生产资料上

的占有不平等,看不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决定性作用,因此,他无法解释社会冲突的根本动因。

对比马克思和达伦多夫关于社会冲突的论述,可发现达伦多夫侧重于从“权力决定论”的角度延伸到“公民权利”来理解社会冲突。受马克思的矛盾学说和阶级学说的影响,达伦多夫以阶级为起点研究冲突的特殊形式,认为变迁与冲突都具有普遍性,冲突会影响结构的变迁。他以社会组织作为研究的起点,提出一种修正的阶级思想,站在自由主义的政治立场对马克思的阶级思想进行分析,从强制性角度建立起以权威关系为基础的自由主义社会压制模式,突出先天存在于不平等中的权力利益在利益群体中的分配不公是导致社会冲突的内在根源,而核心人物、领袖人物和成员间的沟通交流、向上晋升的渠道等则是形成利益群体的重要条件,权力的合法性内嵌于制度的权威中^[5]。受阿玛蒂亚·森关于贫困与饥荒思想中造成饥荒的根源是所有权和使用权之间不对等的影响,达伦多夫初步探讨了权力体系和公民权利的关系。他指出,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发生剧烈动荡的背景下,现代社会冲突是以权力为核心的非稳定系统,是一种应得权利和供给、政治和经济、公民权利和经济增长的对抗,以政治和经济关系作为划分依据。他同时提出“冲突强度”和“冲突烈度”的概念,从强制性角度关注较为剧烈、带有破坏性的冲突,认为应得权利具有社会属性,是政治上人与人交往过程中所体现出的对所有物的所有权合法化要求,而供给则是在经济因素上占有社会财富的多少,两者属于政治和经济领域的矛盾双方^[6]。在他看来,公民资格的确立在政治上的成长与发展关系并不呈递增趋势,政治领域中公民权利的扩展问题才是矛盾的根本,这种观点与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显然存在着本质上的不同。

在防范和化解社会冲突方面,达伦多夫提出了一些新构思,着重在制度运作方面提高规范化程度。达伦多夫提出,只有在公民自觉签订社会契约、形成社会共识的基础上才能减少社会失范现象,只有在公民社会的框架内建立一个自由法治、世界的公民理想社会才能化解冲突。他借用韦伯提出的社会是由“强制性合作联合体”这些最基本的单元构成这一思想前提,强调在社会团体中处于统治地位的人,在社会既有结构制度制约下,可以运用手中的合法性权威向他人施以权威力量强制支配他人,被支配的人则无条件接受控制处于从属地位。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一系列社会冲突调节机制政策的设想,意在澄清在合法性冲突、非本质冲突的斗争中一方试图融合、吸收甚至消灭另一方时,只要保持沟通协调寻找一个可供调节的民主环境,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借助第三方平衡机制,在规范性的规则内进行疏导,降低“燃点”和烈度,就能有效化解社会冲突,推动冲突双方自动和解,推进成员自身行为的规范化和各要素间的整合。达伦多夫提出接济最底层群众的根本方法不是改善其经济生活条件,而是给予其充足的政治权利,在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处理好经济快速增长与确保公民身份地位两者间的关系,增加人的生存机会。

毋庸置疑,达伦多夫在社会冲突的起因、效应、功能、变迁和调节等方面所做的条理性分析,极大地拓展了社会学学科的研究深度,为推动学界相关理论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但也应当看到,达伦多夫社会冲突思想带有很大的不彻底性,其与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在很多方面存在分歧,他虽然继承了马克思的辩证思维,但他的辩证思维仅限于承认冲突的普遍性和不可避免性。他在吸收韦伯关于权力和权威的论点后提出的许多新想法仅仅是只言片语式地提出,后期并未形成完备的逻辑体系。他有许多

思想如对世界范围内的公民社会何时能够确立、怎样确立等基本思路的回答仍模棱两可,停留在理想的阶段,最终并未实现。他对于马克思提出的许多公设仍有部分不全面乃至错误的评价,如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形态最终以共产主义社会无阶级无剥削的形式呈现,是生产力高度发达、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每个人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而达伦多夫曲解为以“现金交易”供给形式存在的社会。与此同时,达伦多夫在解释社会冲突时,将权威结构中的权威关系置于首位,认为其是首要因素,忽略了意识形态、生活方式等其他微观影响因素,这无疑削弱了其思想解释的信服力与普适性,显得过于保守。概言之,达伦多夫的社会冲突思想,尽管与马克思的社会冲突思想在某些方面有所相像,并在多个维度对其做了一定程度的丰富和发展,但由于缺乏历史唯物主义的视野,其社会冲突思想只是给我们提供了一些新的平台和视角,无法摆脱自由主义的束缚,自然就难以跳出自由主义固有的窠臼。

四、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的当代价值

马克思以深邃的洞见走进历史深处,将社会冲突置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宏观视野之中,系统地揭示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冲突是社会冲突最基本的表征,强调要依靠暴力革命夺取政权,取得无产阶级胜利,依此来化解社会冲突,呈现出革命性、实践性和价值性的高度统一。就当下中国而言,我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慨然前行,独特的制度优势也使我们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不可否认的是,尽管剥削阶级已经消亡,但剥削现象依然存在,阶层分化、劳资矛盾、生态保护等这些现代性问题日益凸显,并成为导致冲突的重要诱因。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制度前提下

所暴露出的这些冲突现象并非决然对立,因此,我们自然无须运用马克思所言及的激进革命来消灭冲突。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以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为指导的同时,对其进行必要的开掘与重释,构建中国特色社会冲突理论,指导我们的实践,防范和化解各种冲突与矛盾。一方面,我们既应以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作为理论坐标,充分运用理论资源观照社会现实,用与时俱进的理念而非僵化的思维来看待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合理继承马克思的社会冲突思想而非简单地回到马克思,在追本溯源之同时,超越表层的理解,结合历史和时代语境的现实变迁,对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进行深度挖掘、补充和重释,为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注入新的时代内涵。唯有如此,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所具有的指导性作用才能得到更好的发挥和更充分的彰显。

作为社会冲突论的集大成者,马克思的社会冲突思想在西方同样也广受关注。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西方学界看到了社会冲突思想的基石是利益与权力,这与马克思是一致的;但当代西方社会冲突思想家对马克思的社会冲突思想并非全盘继承,而是结合各自的立场,对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补充、拓展和完善。这一点值得肯定。但也应当看到,西方学界在对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进行理论重构的同时,也有一部分是修正,甚至是歪曲和背离,从而显得偏颇、粗疏和不当。究其原因,多是因为他们并未看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基本矛盾的决定性作用,而是试图从情感、期望和性格方面寻求帮助,并未从本质上涉及冲突的根源,这无形之中消解了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对此,我们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西方关涉社会冲突问题的思考,尽管存在着各种不足和缺陷,但也不乏一些深刻的洞见,他们提出的社会冲突正向功能,创设合法化的利益

诉求和向上流动渠道,促进社会结构整合,增强社会、国家凝聚力,以及巩固人际关系等方面的观点,对我们有很好的启迪意义。对于这些思想,我们固然不能全盘吸收,但也不应漠然视之,而要以包容的心态对其进行理性的审视,以批判的眼光对其进行合理的借鉴。这既是现实之需,也是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作为包容和开放思想体系的内在要求。

在具体的实践当中,我们在审视已有认知的同时,要对现存社会实践重新思考,对现实进行反思与批判,在结合自身已有逻辑体系与社会实践需求的基础上,高度重视相关制度的缺位或失衡所引发的利益冲突等社会问题,将约束个体行为的制度设定在合理范围之内。步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也已发生转变,科学审视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经典冲突理论中关涉经济生产方式、政治制度构建和社会组织建制的精辟论述,在对其进行继承和发展的基础上,着眼于当代我国社会发展中应对非对抗性冲突的时代课题,推进治理方式的转变,借助于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的提升,以实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以此为指导,纵观我国社会转型与改革进程不难发现,政府应对社会冲突的方式方法也应发生转变。首先,政府单纯的“家长式”管理已经无法适应新时代的需要,在行政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应着重增强服务意识,建立完善的民众诉求机制,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收集广泛的民众意见,尤其是应收集利益受损群体的意见。究其本质,冲突产生的原因源于利益分配不均,尽管我国的社会冲突是以非对抗性冲突占主导,但体制的改革亦是“零和博弈”的过程^[7]。最大可能地倾听民意,不仅可以为政府做出科学的决策提供依据,也可防止敌对情绪和过激行为的发生,降低冲突带来的危害。其次,多元主体的存在必然产生多元的价值观,非理性的

观念冲突也是不容忽视的。一旦多种利益主体各方面的需求得不到满足,必然会产生负面效应,影响社会整体的和谐。与此同时,我们也应严防西方国家对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注重网络舆论的引导,积极运用融媒体,建立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环境。对于对抗性冲突,可通过构建公平的社会分配机制和博弈机制将之控制在可预测、可把控的范围内,继而化解为组织程度低、内聚性低、频率高、强度高、可调和的非对抗性冲突,减少社会损失,化解社会隐患。此外,还应发挥多元治理主体力量的作用,增强社会结构的弹性,促进各个群体间的资源流动,降低冲突发生的风险^[8]。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应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更好地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减少合法性危机;另一方面应善于运用社会保障机制,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满足民众各种民生需求,使之纳入良性运行的轨道。

概而言之,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当今许多社会冲突问题不能单纯用阶级斗争的方式来解决,不同社会条件和历史背景下形成的社会冲突思想都具有一定的时代合理性,西方社会冲突学家的一些思想亦可以为我们批判地借鉴。只有从我国的国情、党情、社情和民情出发,深入探究我国当下社会冲突的背景,分析社会冲突的成因,而不是简单地照搬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或者沿袭当代西方社会冲突理论,才能跳出固有的理论之窠臼。与此

同时,只有在承认社会冲突所带来负面影响的同时,着重强调其对于社会系统、社会体制机制的整合、调整与改革创新等建设性功能,才能真正实现社会冲突思想的“中国表达”,实现马克思社会冲突思想的现实回归,也才能找到平衡冲突与和谐的张力,最终实现和谐的社会与社会的和谐。

参考文献:

- [1] 刘玉安. 西方社会学史[M].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3: 202 - 203.
- [2] 科塞. 社会冲突的功能[M]. 孙立平,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75 - 79.
- [3] 桑斗吉. 马克思社会冲突理论及其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意义[D].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 2012.
- [4] 邢媛. 青年马克思的社会冲突思想探析[J]. 理论探索, 2009(3): 32.
- [5] 卜长莉. 马克思的社会冲突理论及其影响[J].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2): 113.
- [6] 达仁道夫. 现代社会冲突[M]. 林荣远,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30 - 32.
- [7] 徐彬. 发掘马克思社会冲突理论的当代价值[J]. 学习论坛, 2015(10): 42.
- [8] 尹新瑞, 王美华. 科塞社会冲突理论及对我国社会治理的启示: 基于《社会冲突的功能》分析[J]. 理论月刊, 2018(9): 170.